**传播学院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传播学院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使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的范围。传播学院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等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三条 由于媒体传播类专业的特殊性，传播学院实践教学工作中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整体安排进行，节目制作、新闻报道、专题片拍摄等工作则模拟相关行业工作流程进行。

**二、实践教学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传播学院实践教学工作在院长的领导下，由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统一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新闻中心、节目研发部、新媒体中心、专题策划部五个部门，由相关实践课程教师负责本部门的实践教学工作，按照实践教学计划的总体要求，科学安排，分工协作，逐级实施。

第四条 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建立、完善传播学院实践教学各项规章制度；

2. 实践教学大纲编制和实践教学考核、实验室建设和相关活动、实习基地建设和相关活动、毕业论文、汇报表演、节目制作等各类实践教学活动和工作的规划、组织、审定、实施等；

3. 各类实践教学活动和工作相关人员、设备、场地等的安排落实；

4. 各类实践教学活动和工作的检查、监督、绩效考评；

5. 各类实践教学活动和工作的经费管理与使用；

6. 为实践教学活动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服务。

第五条 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1. 统一接洽、联系与安排学院外实践教学活动,统一调配人员、设备及场地；

2. 根据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安排组织学院内专项实践教学活动，负责前期策划、方案制定、团队组建、方案实施与效果测评等；

3. 根据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安排进行各类实践教学活动和工作的绩效评价，包括确定指导教师的绩效评价和审查各部门实践学生的绩效评价。

第六条 新闻中心工作职责

1. 负责学院内日常新闻报道工作，采写、编辑、发布院内新闻稿件；

2. 负责学院内大型活动和学院外重要活动的资料录制等工作；

3．负责实施学院对外宣传、对外服务等工作，策划组织相关主题报道；

4．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七条 节目研发部工作职责

1.负责现有网络电视栏目制作，包括选题审核、提纲设计、编辑稿件、播音主持、节目制作等。

2.负责研发制作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视栏目与微电影等。

3.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专题策划部工作职责

1.负责学院内专题类项目的教学辅助工作；

2.承担学院对外专题类项目（包括影视专题片、纪录片、微电影等）、大型活动、展览展示、品牌推广等策划组织和实践工作；

3.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九条 新媒体部工作职责

1．负责学院微博、微信公号和客户端的编辑、运营、推广、宣传、活动等工作；

2. 负责与校内和院内宣传口、学生会、团委的协调工作；

3. 策划组织相关专题报道（文字、图片和视频）；

4. 完成课外实践指委会交办的其它各项宣传、经营和推广工作；

5.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十条 工作流程

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在每学期开始召开工作会议，安排本学期实践教学工作；学期中每月初召开一次例会，讨论安排各部门本月工作计划，各部门上交上个月工作量统计。每学期末召开总结会议，总结本学期实践教学工作，评定各部门工作绩效。

第十一条 各部门管理

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部门之间沟通合作，资源共享。各部门内部工作安排、运行机制、人员和岗位设定、学生绩效评价标准等由各部门自行确定。对学院外各类宣传和服务等活动则需报办公室（填写《传播学院对外宣传服务活动申请表》），由办公室统一调配人员、设备和场地。

**三、实践教学师生管理和绩效评定**

第十二条 实践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实践教学的实际情况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含）以上学历。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除办公室外，各部门工作均由师生共同完成。由1-2名实践课程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其他工作均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指导教师实行轮值制度，轮值期为一个学期，负责本部门组织管理和工作安排，如学生实践指导、节目质量审查、工作量统计等。

第十四条 参加实践的学生要服从指导教师的指导，按实施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践教学的各项任务。

第十五条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实践学生工作量统计，每学期末由办公室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冲抵专业课程成绩，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本办法从2015年9月1日起实行。

2015年8月25日